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有關一名關連人士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及
主要股東建議分派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68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96.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9.0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較(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認購事項之條款釐定之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8港元溢價約30.9%；(i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溢價約29.3%；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9港元溢價約30.4%。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582,02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80,060,9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於(a)增強及發展現有業務，包括(i)企業融資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iii)零售經紀業務、(iv)後台系統升級及(v)一般營運資金，以及(b)策略擴展，包括(i)擴大機構銷售團隊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及發展外匯交易業務及(ii)發展海外分公司。

SWHY BVI建議分派

本公司獲悉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促使Venture-Some要求SWHY BVI以實物分派或股份轉讓方式向SWHY BVI之現時股東（即Venture-Some、上海實業及第一上海）分派本公司之全部股權，此後預計Venture-Some、上海實業及第一上海各自將直接持有244,825,535股股份、80,280,188股股份及77,396,58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5.68%、5.14%及4.96%。建議分派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05,808,5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0.98%，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申萬宏源國際、SWHY BV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國際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42%增加至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9.22%，其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訂明之30%強制性收購要約限值，惟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鑑於申萬宏源國際連同其一致行動之其他相關人士於緊接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前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後一直持有本公司之50%以上投票權，故申萬宏源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申萬宏源國際（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96.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9.0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68港元。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認購事項之條款獲釐定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8港元溢價約30.9%；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溢價約29.3%；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9港元溢價約30.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事項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支付條款

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支付總認購價1,582,020,000港元。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之上市批准已獲授出且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被撤回；
- (b)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 (c) 證監會豁免已無條件或根據令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接受之任何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確認接受需要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批准之任何條件）獲授出，且有關豁免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被撤回；
- (d) 於完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指示，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及
- (e)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或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概無權豁免上文(a)、(b)、(c)及(d)項下之任何條件。認購人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e)項下之條件，惟該豁免可能須受認購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文(a)、(b)、(d)及(e)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認購人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文(c)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倘若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除有關持續有效之條文外）將終止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無效。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1,582,02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股份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可全面享有於此後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SWHY BVI建議分派

本公司獲悉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促使Venture-Some要求SWHY BVI以實物分派或股份轉讓方式向SWHY BVI之現時股東（即Venture-Some、上海實業及第一上海）分派本公司之全部股權，此後預計Venture-Some、上海實業及第一上海將直接持有244,825,535股股份、80,280,188股股份及77,396,58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5.68%、5.14%及4.96%。建議分派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緊隨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後，申萬宏源國際連同其他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即SWHY BVI或Venture-Some（視情況而定））將分別持有合共1,170,808,569股股份及1,013,131,792股股份，相當於分別經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後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約75.00%及64.90%。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向聯交所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WHY BVI <small>附註1</small>	402,502,312	50.56	402,502,312	25.78	-	-
申萬宏源國際	3,306,257	0.42	768,306,257	49.22	768,306,257	49.22
Venture-Some <small>附註2</small>	-	-	-	-	244,825,535	15.68
公眾股東						
第一上海 <small>附註2</small>	-	-	-	-	77,396,589	4.96
上海實業 <small>附註2</small>	-	-	-	-	80,280,188	5.14
其他公眾股東	390,330,120	49.02	390,330,120	25.00	390,330,120	25.00
合計	796,138,689	100.00%	1,561,138,689	100.00%	1,561,138,689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SWHY BVI由Venture-Some、第一上海及上海實業分別持有約60.82%、19.23%及19.95%股權。
2. Venture-Some、第一上海及上海實業各自將於本公司持有之直接股權乃因SWHY BVI以實物分派或股份轉讓方式向其現時股東分派於本公司全部股權所致。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為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籌集新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及成長策略。其亦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申萬宏源國際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認購事項預期將可藉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進一步增強而推動本公司加快成長。

董事亦已考慮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令所有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同時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然而，考慮到當前股市氣氛不容樂觀，有關集資活動因集資規模相對較大，與透過申萬宏源國際認購新股份（其可令成功集資的確定性更高）相比，相對將會更加耗時、產生行政負擔及不具成本效益。

鑑於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82,020,000港元。經計及與認購事項相關之估計費用後，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80,060,900港元，相當於應付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每股2.065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增強及發展現有業務，包括(i)企業融資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iii)零售經紀業務、(iv)後台系統升級及(v)一般營運資金，以及(b)策略擴展，包括(i)擴大機構銷售團隊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及發展外匯交易業務及(ii)發展海外分公司。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擬定用途之明細：

	金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之百分比
(a) 增強及發展現有業務		
(i) 企業融資業務	493.8	31.25%
(ii) 資產管理業務	395.0	25.00%
(iii) 零售經紀業務	158.0	10.00%
(iv) 後台系統升級	118.5	7.50%
(v) 一般營運資金	98.8	6.25%
(b) 策略擴展		
(i) 擴大機構銷售團隊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及 發展外匯交易業務	197.5	12.50%
(ii) 發展海外分公司	118.5	7.50%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五個分部（包括(1)經紀分部、(2)企業融資分部、(3)資產管理分部、(4)融資及貸款分部及(5)投資分部）從事金融業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SWHY BVI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亦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則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66）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05,808,5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0.98%，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申萬宏源國際、SWHY BV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國際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42%增加至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9.22%，其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訂明之30%強制性收購要約限值，惟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鑑於申萬宏源國際連同其一致行動之其他相關人士於緊接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前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後一直持有本公司之50%以上投票權，故申萬宏源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之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及其股本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董事局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申萬宏源國際、SWHY BV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2)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派」	指	SWHY BVI建議以實物分派或股份轉讓方式向其現時股東（即Venture-Some、上海實業及第一上海）分派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預期於建議實物分派或股份轉讓後該等股東將分別直接持有244,825,535股股份、80,280,188股股份及77,396,58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5.68%、5.14%及4.9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豁免」	指	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將予發出之豁免，豁免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嚴格遵從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對認購人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實業」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本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之母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局授出之特別授權以供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 「申萬宏源國際」	指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06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76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WHY BVI」	指	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份之約60.82%由Venture-Some直接持有，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56%之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Venture-Some」 指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申萬宏源國際之全資
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